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陳志豪先生	
鄭恩寶女士	

缺席者：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李美容女士

秘書：

陳寶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嚴妙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主管

賴碧紅女士

旅遊事務署

高級經理（旅遊）

曾慧敏女士

青年藝術協會

副總監

參與議程二的
討論

黃志毅先生

南區文藝協進會

合唱團總監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蕭俊瑞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建設組主管

參與議程四的
討論

李毅華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鴨脷洲／利東）

參與議程五的
討論

陳安定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聯繫）

參與議程六的
討論

傅鐵豪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經理（聯繫）	參與議程六的 討論
單丹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參與議程七的 討論
楊少蘭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參與議程九的 討論
歐陽偉康先生	協康會 助理總幹事	
司徒妙萍女士	協康會 區域經理	
鄧錦明先生	協康會 慶華中心 中心主任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常設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因外遊缺席會議。

（李美容女士亦缺席是次會議，但未有事先知會秘書處。）

議程一： 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2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通過第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57/2012 號)

「香港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 2013」

3. 主席歡迎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下稱「協會」）副總監曾慧敏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4.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的會議上通過南區區議會以地區伙伴的名義參與上述活動，並支持協會於薄扶林村舉辦社區藝術計劃，展出年青人的藝術作品及推動本土藝術文化發展。此外，區議會早前通過於 2013 年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有關籌委會亦已成立。籌委會建議將此活動納入南區區節，並已預留 5 萬元聘請公關公司協助推廣此活動。

5. 主席請曾慧敏女士簡介雙年展的籌備進度。

6. 曾慧敏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計劃的目的、藝術裝置作品的內容、計劃時間表及預計需要南區區議會的資助額。她表示，協會計劃於展覽期間的周末舉行 20 節公眾工作坊，並希望南區區議會撥款支持，以及同意把位於薄扶林道的兩塊前寮屋用地重新佈置為展覽的通訊站。

7. 司馬文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及楊默博士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對是次計劃表示支持，並希望延長展期，讓更多人可以前往參觀；
- 有委員詢問村民是否同意延長展品的展期；
- 有委員希望協會投放更多資源於宣傳，例如設計富特色的橫額；
- 有委員希望了解工作坊的運作，以及導師和物料費用詳情；以及
- 有委員詢問如何通過是次計劃推廣南區的旅遊。

8. 曾慧敏女士表示，村民同意永久保留部分展品，包括「馬賽克地標」和「旗幟飄揚」。由於香港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是一個全港性的藝術計劃，為配合其餘四個展場的展期，薄扶林村展場的展覽期暫定為五個星期。如果村民同意，協會可研究將展期再延長兩個星期。至於公眾工作坊的人數，受制於薄扶林村的空間，人數需要控制在 15 人以內。除了 20 節於周末舉行的工作坊外，協會亦會在展覽期間安排導賞予中小學參與。

9. 麥謝巧玲女士、張錫容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司馬文先生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建議增加區議會撥款，以延長作品的展期；
- 有委員希望了解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為是項計劃共提供多少資助；
- 有委員建議協會查明作品擺放位置的土地業權，避免與將來的社區設施用地重疊；以及
- 有委員希望協會繼續尋找機會美化香港其他傳統村落。

10. 曾慧敏女士回應委員提問，內容簡錄如下：

- 協會計劃於展覽期間逢星期六、日舉辦兩節工作坊，五個星期合共 20 節。兩名導師一天的費用為 800 元，連同 400 份材料費，開支合共 12,000 元；
- 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合共為整個計劃提供了近 400 萬元資助；以及
- 協會計劃自 2013 年起會每兩年舉辦一次藝術雙年展，目的是關顧香港不同的社區，薄扶林村是 2013 年雙年展的亮點，重點是推廣當地的歷史和文化。

11. 主席讚賞是次計劃富有意義，並請秘書處協助向政府部門申請所需的許可。此外，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借出區議會的橫額位置予有關活動，並將建議由南區區議會資助的項目轉介籌委會考慮。

12. 委員會通過上述兩項建議。

（朱立威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3 分進入會場。）

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2/2013 年度工作計劃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第五次會議上通過於會後參觀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以了解該診所的翻新工作。15 位委員連同多位醫院管理局代表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參觀診所，並就診所的設施及服務提供意見。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14. 委員會通過以通函郵寄服務派發首份區議會工作報告。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招標程序，並會於稍後以電郵邀請全體南區區議員就內容提供意見，再以傳閱方式尋求區議會通過最終的版面、設計及內容。

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於 2012 年 11 月下旬派發月曆，並於 2013 年 1 月下旬派發利是封及揮春。月曆將於 11 月 28 日或之前送抵各議員辦事處，建議各議員辦事處連同另外四個派發地點，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同時派發。

16. 委員會通過上述的安排。

（陳志豪先生於下午 2 時 5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58/2012 號）**

17.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五次撥款審核小組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

18. 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請詳情載於附件。

19. 主席簡介文件如下：

- 秘書處收到 21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包括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推廣文化藝術活動、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活動及推廣體育的活動，申請撥款總額為 880,732 元。
- 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審批有關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五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參考資料-1）。

20. 主席表示，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下稱「文協」）於第五次撥款審核小組會議後就其中兩個活動的撥款申請——「2013 年香港南區管絃樂團訓練計劃」及「2013 年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提交了修訂。委員會將逐一審議上述兩項活動的修訂申請。

21.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身兼文協的委員，並交由委員會副主席馮仕耕先生代為主持會議。

（以下由馮仕耕先生主持）

2013 年香港南區管絃樂團訓練計劃

22. 主席請南區管絃樂團總監林啓暉先生 MH 簡介申請書的修訂。

23.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南區管絃樂團（下稱「樂團」）共有 160 名團員，每名團員須繳付 100 元的年費，合共 16,000 元，用以支付樂團的雜項支出。由於樂團是次向區議會申請半年的經費，所以在申請書上補充合共 8,000 元的收入。

24. 司馬文先生查詢樂團於 2012 年向區議會申請的經費金額。此外，他認為樂團的經費不應由區議會支付，他詢問樂團何不向民政事務局或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申請全港性的藝術發展基金。

25. 林啓暉先生感謝司馬文先生的提問。他表示樂團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經費主要用於指揮、導師、助理的津貼開支，有關開支其實遠超區議會

的資助，因此過去 11 年樂團都處於虧蝕的經濟狀況。按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編制，一百多人的樂團的全年支出約為一百多萬元。過去文協每年獲區議會資助約 29 萬元，以推行管絃樂團的全年訓練計劃及兩個音樂會，不敷之數則由樂團總監籌集贊助支付。他贊同司馬文先生意見，認為民政事務局或藝術發展局應在財政上支持樂團的發展，可惜政府當局因為樂團屬於地區的業餘樂團而拒絕提供資助，令人遺憾。

26.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樂意支持此項撥款申請，但前提是區議會須向民政事務局及藝術發展局反映地區樂團的困難，並爭取政府當局向地區樂團提供資源。

27. 主席請林啓暉先生避席。

（林啓暉先生離開會場。）

28. 委員會通過撥款 106,200 元以推行「2013 年香港南區管絃樂團訓練計劃」。

2013 年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29. 主席歡迎南區兒童合唱團（下稱「合唱團」）總監黃志毅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30. 主席請黃志毅先生簡介申請書的修訂。

31. 黃志毅先生表示因應秘書處的要求，文協在申請書上補充合唱團團費收入的詳情。他表示合唱團旨在發掘區內兒童的音樂才能，並推廣兒童的團結合作，16 年來培訓出不少藝術人才，回饋社會。合唱團的導師主要由青年人或以前的團員擔任，高班導師每月的津貼約 2,500 元。團費的收入主要用來支付合唱團的行政費，例如兼職助理及兼職會計的薪金、購買樂器的開支，以及合唱團訓練計劃以外的其他活動，例如司儀訓練班、個人獨唱訓練班、探訪長者活動等開支。

32. 司馬文先生詢問文協何不向藝發局或教育局申請資助。此外，他詢

問合唱團演出的觀眾人數。

33. 黃志毅先生表示，文協曾向藝發局申請資助，但由於合唱團屬於地區的業餘藝術組織，未能符合當局的要求。此外，合唱團每年都會於上環文娛中心舉行兩次演出，觀眾人數每次約為 400 人。他強調合唱團的成效不能單以觀眾人數作為衡量的指標，合唱團的宗旨是為南區市民的子民，尤其來自基層的兒童，提供音樂訓練。因此，如團員的家庭有經濟困難，可獲豁免團費。

34. 區諾軒先生詢問合唱團兼職助理、兼職會計薪金的詳情，以及合唱團近年有否購買新樂器。

35. 黃志毅先生表示，現時合唱團兼職助理的月薪為 2,100 元，而兼職會計則由文協秘書兼任，月薪為 800 元。此外，合唱團最近添置了一部電子琴及一套鼓，有關支出由團費支付，不受南區區議會資助，所以亦不受區議會撥款準則規管。

36. 林敏女士澄清，以區議會資助的訓練計劃所得收入購置的資本物品並不屬於申請團體。

37. 主席感謝黃志毅先生出席會議。

（黃志毅先生離開會場。）

3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撥款 176,660 元以推行「2013 年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39.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樂意支持計劃的撥款，但條件是團體必須提交核數報告。此外，他認為區議會應去信教育局及藝發局，要求當局解釋接受資助的條件，以便地方藝術團體將來向當局申請資助。

40. 區諾軒先生認為區議會有責任向公眾交代如何運用公帑，所以在行政上有必要要求團體詳細交代與活動相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有條件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文協必須就活動提交收入及支出詳情，並提交核數報告。

（以下交回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4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撥款 497,983 元，以資助其餘 17 份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

43. 委員會通過上述 17 份撥款申請。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大型嘉年華活動
“傷健樂繽紛共融在南區”
（社區事務文件 59/2012 號）**

44.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蕭俊瑞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45. 蕭俊瑞先生簡介文件。

46. 司馬文先生詢問主辦團體有否邀請大口環的復康機構參與是次嘉年華活動。

47. 羅健熙先生查詢活動如何有助推廣傷健共融的訊息。

48. 蕭俊瑞先生回應表示，主辦單位已邀請了多間位於大口環的復康機構參與是次嘉年華。此外，他表示嘉年華上的匯演有助傷健人士表現才能，宣揚傷健共融的訊息。

49. 主席感謝蕭俊瑞先生出席會議。

（蕭俊瑞先生離開會場。）

5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撥款 3 萬元，以便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傷健樂繽紛共融在南區」。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

**議程五： 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南區區議會合辦癸巳年新春酒會
(社區事務文件 60/2012 號)**

52.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李毅華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53. 李毅華先生簡介文件。

54. 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建議民政事務處在酒會的形式上作出轉變，例如光顧社會企業及選擇酒樓以外的舉辦地點；以及
- 有委員詢問民政事務處如何草擬地區人士的邀請名單，認為應該廣泛邀請不同階層的地區人士，以促進交流。

55. 李毅華先生回應表示，民政事務處正向委員建議的方向構思酒會的安排。此外，如果委員對邀請名單有任何建議，可以與他聯絡。在資源許下的情況下，處方會盡量配合。

56. 主席感謝李毅華先生出席會議。

(李毅華先生離開會場。)

5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撥款 22,000 元，以便南區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癸巳年新春酒會」，並請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2013 年 2 月 19 日舉行的酒會。

58.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

議程六：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社區事務文件 61/2012 號)

59. 主席歡迎以下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高級經理（聯繫） 陳安定先生
- 經理（聯繫） 傅鐵豪先生

60. 陳安定先生及傅鐵豪先生以電影投影片（電影投影片-2）簡介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的詳情。

61. 司馬文先生、鄭恩寶女士、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歐立成先生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關注流動宣傳車帶來的空氣污染問題；
- 多位委員不滿強積金的回報表現，並認為強積金制度剝奪市民辛勸的成果，等同強迫市民參與賭博，未能提供退休保障；
- 多位委員建議參考國外例子，讓市民享有完全轉移權益的自由；
- 多位委員不滿強積金行政收費過高，質問積金局曾採取何種措施減低收費，
- 多位委員批評「強積金半自由行」轉移權益的安排複雜，一般市民難以明白；
- 有委員詢問積金局可否為非政府機構或社福機構舉行簡介會；
- 有委員建議強積金制度引入更多結構簡單的投資組合，例如指數基金，幫助市民穩健投資，或引入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提升市民投資的回報；
- 有委員詢問市民可有途徑獲得有關基金仲介人的投訴記錄；以及
- 有委員詢問強積金中介人所收取的行政費，是否有部分被用作支付積金局的推廣活動；

62. 陳安定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內容簡錄如下：

- 鑑於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強積金全自由行」仍然面對困難，例如顧主團體對全自由行的安排仍有保留，但積金局的長遠目標是達致全自由行。積金局會定時檢討半自由行的推行情況，適時作出改善；
- 作為負責任的機構，積金局在流動宣傳車的安排上必定會考慮環保因素，將宣傳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 積金局樂意為非政府機構或社福機構提供簡介會；
- 積金局會不斷檢討產品的多元性，例如提高指數基金的比例；
- 由於現時的法例未有限制強積金中介人的收費上限，積金局多年來已採取多項措施減低收費，例如作出勸喻和簡化行政程序，行政收費亦相應下降約 18%。是次積金局推出「強積金半自由行」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增加市場的競爭降低中介人的行政收費；
- 此外，積金局現正進行顧問研究，了解強積金中介人行政收費的結構，以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降低行政收費；
- 假如積金局在採取以上措施多年後，行政收費仍未下調至令市民滿意的程度，積金局會考慮與政府商討通過立法為強積金行政收費訂立上限；
- 積金局所有推廣活動的開支均由積金局自身的經費支付，與強積金中介人的行政收費無關；
- 在監管制度方面，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如有人從事不當強積金銷售活動，將面對刑事或紀律制裁；以及
- 在強積金回報方面，積金局理解市民對回報比預期低的不滿。由於目前約六成的強積金資產被投放於股票市場，故表現較為波動。市民應該按自己的期望和需要選擇合適的強積金計劃。

63. 司馬文先生要求積金局確保流動宣傳車不會造成任何空氣污染，否則區議會應反對宣傳車駛至南區，造成空氣污染和交通問題。

64. 區諾軒先生建議廢除強積金制度，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65. 張錫容女士詢問積金局將何時檢討「強積金半自由行」的成效。

66. 羅健熙先生質疑強積金的成效，認為市民普遍無法受惠於這個強制性的制度，相反金融機構卻藉這個制度獲得巨額盈利，他對這個不公義的制度表示十分憤怒。

67. 歐立成先生認為需時六至八星期的轉移程序過長，詢問可否縮短轉移程序的時間，並讓持有人指定基金價格作買賣。

68. 陳安定先生表示，積金局自計劃推出「半自由行」以來，中介人收費已有下降的趨勢。在轉移程序方面，他認同現時需時六至八星期的轉移程序較長，但相信隨着計劃的推展，所需時間會逐漸縮短。此外，強積金現時是以「未知價」的方式進行買賣，基金的價格要待交易日收市後才可釐定，因此未能指定基金價作買賣。

69. 主席請兩位積金局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感謝兩位出席會議。

（陳安定先生及傅鐵豪先生離開會場。）

議程七： 要求改善南區長者牙科設施
（社區事務文件 62/2012 號）

70.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單丹醫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71. 主席表示，議題由區諾軒先生提出，並請區諾軒先生簡介議題。

72. 區諾軒先生簡介文件。

73. 單丹醫生簡介衛生署的回覆。

74. 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區諾軒先生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基層市民提供公共牙科醫療服務，例如開放位於南區的公務員牙科診所，讓市民可以享用廉價的牙科服務；

- 有委員認為政府未能解釋公共牙科醫療不足的原因，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盡快檢討為期三年的「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讓更多有需要的市民享用公共牙科服務；
-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於會後去信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爭取於南區增設公共牙科服務的設施。

75. 單丹醫生感謝委員的意見，表示樂意向食衛局轉達有關意見。

76. 歐立成先生、楊默博士、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陳李佩英女士提出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請社會福利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於規劃中的鴨脷洲社福設施預留空間設立公共牙科服務中心；
-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就市民對牙科服務的殷切需求，檢討現時的口腔衛生政策，例如牙科醫生的數目是否足夠應付不斷上升的醫療需求；以及
- 有委員認為市民對口腔衛生的常識不足，建議當局加強宣傳。

77. 單丹醫生再次感謝委員的意見，會向有關政府部門轉達意見。

78. 主席建議以南區區議會的名義去信食衛局，爭取於南區設立公共牙科中心，並建議政府考慮提升醫療券的金額，讓有需要的市民解決燃眉之急。

79. 司馬文先生認為署方應正面回應委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署方代表未能於會上即時回覆，亦應於會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解答委員的疑問。

80. 單丹醫生表示，委員的提問主要屬於政策方面的問題，並表示會向食衛局轉達意見。

81. 司馬文先生認為政府應該提供一站式服務，而非互相推卸責任，

要市民分別向多個政府部門求助。

82. 林敏女士表示，秘書處在接獲委員提出的議程後，亦有邀請食衛局派員出席會議，局方表示卻表示署方代表可代為回應有關問題，故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83. 主席請單丹醫生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食衛局表達對現行政策的意見。

（單丹醫生離開會場。）

**議程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 2012-2013 南區福利工作進度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63/2012 號)**

84. 主席請嚴妙玲女士簡介文件。

85. 嚴妙玲女士簡介文件。

86. 羅健熙先生、歐立成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建議署方製作電子版的服務便覽，以支持環保及方便委員查閱資料；
- 有委員詢問如何向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轉介懷疑精神病患者的個案；以及
- 有委員建議署方推行大型行動計劃，改善及提升長者家居的安全設施。

87. 嚴妙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是應公眾要求製作印刷版的服務便覽，會積極考慮推出電子版。有關轉介懷疑精神病患者個案的查詢，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應會接收不同渠道的轉介個案。此外，署方現正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目的是為合資格長者進行小型家居維修或購置必需的家居用品。署方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致力改善長者的家居安全。

88. 主席對署方的工作表示肯定，並感謝嚴妙玲女士的簡介。

（馮仕耕先生、黃靈新先生及在朱慶虹太平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10 分、下午 5 時 15 分及下午 5 時 5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協康會慶華中心重建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64/2012 號）

89.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楊少蘭女士及以下協康會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 | | |
|------------|--------|
| - 助理總幹事 | 歐陽偉康先生 |
| - 區域經理 | 司徒妙萍女士 |
| - 慶華中心中心主任 | 鄧錦明先生 |

90. 歐陽偉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簡介慶華中心重建計劃。

91. 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林啓暉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發表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對慶華中心重建計劃表示支持；
- 有委員關注目前大口環未有足夠的交通配套，重建計劃將增加大口環的交通需求，故建議區議會去信運輸署，要求署方改善大口環的交通接駁；以及
- 多位委員認為重建後的服務仍未足夠，建議協康會考慮擴大服務對象及增加名額，並提供宿位予有需要的學生。

92. 歐陽偉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協康會計劃轉用較大型校巴運載學生，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 協康會希望區議會協助爭取增加來往該處的小巴班次，改善大口環的交通配套；以及
- 協康會暫時未有計劃於中心內增設住宿服務，但對委員的建

議持開放態度。

93.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支持協康會的重建計劃，並希望運輸署協助改善大口環的交通配套。

（歐陽偉康先生、司徒妙萍女士、鄧錦明先生及楊少蘭女士離開會場。）

（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廖漢輝博士及張錫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6 時、下午 6 時 24 分、下午 6 時 25 分及下午 6 時 3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其他事項

參與「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2013

94.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收到綠領行動的信件，邀請區議會參與「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 2013」（參考文件-1）。

9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檢討 2013-14 年度區議會印製利是封的數量，並於議員辦事處設置回收箱，回收可重用的利是封。

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魔法啓夢」計劃的支持單位

96.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收到香港愛心魔法團的信件，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魔法啓夢」計劃的支持單位（參考文件-2）。

9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香港愛心魔法團索取更多背景資料，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是否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單位。

常設部門代表

98. 司馬文先生表示，為善用常設部門代表的時間，建議委員會只於討論有關旅遊發展的議程時，邀請旅遊事務署及旅遊發展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99.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司馬文先生的建議。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2-2013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財政報告(截至 12.11.2012)

(社區事務文件 56/2012 號)

10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101.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 月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利益申報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	「耆」樂健體服務計劃	主辦機構: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方王煥娣長者鄰舍中心	麥謝巧玲女士	副理事長
			陳富明先生 MH	理事
2.	2013 年懷舊金曲迎三八婦女節綜藝音樂嘉年華	主辦機構:	林玉珍女士 MH	顧問
		香港群心曲藝苑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名譽會長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3.	石排灣新春同樂日 2013	主辦機構:	朱立威先生	名譽顧問
		石排灣居民協會		
		協辦機構: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委員
		石排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朱立威先生	委員
4.	靈蛇吉星耀利東(2013)	主辦機構:		
		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機構: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5.	漁安新春嘉年華 2013	主辦機構:		
		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機構: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6.	薄扶林花園新春盆菜宴 2013	主辦機構:		
		薄扶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機構: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7.	2013 新春嘉年華	主辦機構:	黃靈新先生	顧問
		香港仔中心海晶閣／海瑩閣／海天閣／海龍閣業主立案法團		
		合辦機構:	黃靈新先生	顧問
		香港仔中心觀海閣、觀潮閣、觀景閣業主立案法團		
		合辦機構:	黃靈新先生	顧問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豐閣業主立案法團		
		合辦機構:	黃靈新先生	顧問
		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 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	陳富明先生 MH	主席
		協辦機構: 香港仔中心港泰閣互助委員會 華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黃靈新先生	顧問
		協辦機構: 福利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黃靈新先生	副主席
		協辦機構 黃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協辦機構: 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	黃靈新先生	顧問
		協辦機構: 香港仔敬老聯誼會	黃靈新先生	顧問
8.	海怡同歡賀新歲 2013	主辦機構: 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林啓暉先生 MH	委員
		協辦機構: 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9.	鴨脷洲元宵繽紛嘉年華	主辦機構: 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	張錫容女士	主席
		協辦機構: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關重楚先生	香港仔中心社會工 作督導主任
		協辦機構: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 心		
10.	新春喜氣在田灣綜合表演 嘉年華	主辦機構:	陳志豪先生	委員
		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陳富明先生 MH	主席
11.	新春同樂日	主辦機構: 華景樓互助委員會		
		合辦機構: 華翠樓互助委員會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合辦機構: 華生樓互助委員會		
		合辦機構: 華興樓互助委員會		
		協辦機構: 華富 2 邨房屋署		
12.	親子生態環保之旅	主辦機構: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關重楚先生	香港仔中心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13.	2013 三八婦女節新春同樂日	主辦機構: 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協辦機構: 石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名譽會長
14.	2013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歐立成先生	秘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樂團)
			張錫容女士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林啓暉先生 MH	總監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15.	2013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歐立成先生	秘書
			張錫容女士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16.	粵劇欣賞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歐立成先生	秘書
			張錫容女士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合辦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17.	2013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主辦機構: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歐立成先生	秘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樂團)
			張錫容女士	委員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林啓暉先生 MH	總監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18.	「樂貫心靈」社區健康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鄭恩寶女士	董事
			黃靈新先生	顧問/會長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董事
		合辦機構: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協辦機構: 九龍樂善堂		
19.	至「營」至 Fit 實踐計劃	主辦機構: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關重楚先生	董事 (秘書)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會員
			黃靈新先生	顧問/會長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董事
		合辦機構: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珍維社區健康促進中心	鄭恩寶女士	總幹事
20.	南區跳繩大賽暨心臟健康嘉年華	主辦機構: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陳富明先生 MH	理事
		合辦機構: 香港華貴邨華貴社區中心		
21.	2013 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 (1 月份至 12 月份)	主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鄭恩寶女士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會員
			黃靈新先生	顧問/會長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董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董事
		合辦機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長跑會	關重楚先生	司庫
			黃靈新先生	執行會員
			張錫容女士	委員
			黃靈新先生	會長